

精油標籤成分調整說明

基於保護消費者對化粧品產品資訊知的權益，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第七條定明應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。全成分之標示，參考現行相關公告，得參照化粧品原料基準、中華藥典或 **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s (INCI)** 等相關典籍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之，惟上述典籍之成分並非皆有精油之中文譯名，因此參照國際常用的**INCI**表示方法，也能從中更清楚了解精油的學名資訊。

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之標示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近期公司已開始陸續著手更改，將成分標示為英文**INCI**的寫法。